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加快公司经营模式转型步伐，改变目前较为单一的“门票经济”经营模式，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逐步向全产业链发展扩张，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封清明上河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封市龙亭区龙亭西路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上述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